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

江发改价格〔2024〕258号

关于核定江门市江海区景贤初级中学（龙溪校区）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报来《关于江海区景贤初级中学申请核定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江海发改〔2024〕10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

开展成本测算，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、学校和学生家长意见等相关程序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海区景贤初级中学（龙溪校区）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450 元/生/学期（含水电费），本批复作出之日起执行三年。

二、鉴于该校宿舍尚未投入使用，2024 年秋季学期按实际入住月数收取住宿费，标准为 90 元/生/月。

请通知该校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在执行期满前三个月内到你局重新办理有关手续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江海区教育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

202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
